

平安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工程【2018】 号

项目编号：商示财采【2018】 号

招 标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图 纸	5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一）投标函.....	65
（二）投标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68
四、投标保证金.....	69
五、施工组织设计.....	70
六、项目管理机构.....	7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七、资格审查资料.....	7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1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2
八、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安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平安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18】 号
- 2.3 项目编号：商示财采【2018】 号
- 2.4 招标范围、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6 招标控制价： (¥ 元)
- 2.7 工期：__90__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2.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18 年任意 3 个月）
-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清单，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含贰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含贰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职务（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 （3） 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期间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8时00分至2018年 月 日下午18时00分（北京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招标文件200元/份，图纸300元/份（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现金支付）；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采购文件

5.2 交纳方式：网上递交

5.3 交纳及到账时间：2018年 月 日09:00时至2018年 月 日17:00时

5.4 获取地址：

提示：投标人打开采购公告中的保证金账号获取地址即可获得保证金账号（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中信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____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8. 联系事宜：

招 标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

地 址：商丘市北海路东段

联 系 人：张先生 15937016969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0370-2035516

2018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 地 址：商丘市北海路东段 联 系 人：张先生 159370169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0370-2035516
1.1.4	项目名称	平安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___90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18 年任意 3 个月）</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清单，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含贰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p>

		<p>且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职务（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p> <p>（3）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p> <p>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期间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原则上不召开标前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整；</p> <p>2. 交纳方式：网上递交</p> <p>3. 交纳及到账时间：2018年 月 日 09:00 时至 2018年 月 日 17:00 时</p> <p>4. 获取地址：</p> <p>提示：投标人打开采购公告中的保证金账号获取地址即可获取保证金账号（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 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 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中信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包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汇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他综合因素评分标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单位章：单位行政公章 签 字：手写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4.1	除投标文件中外，再单独提交的其他资料	1. 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单独密封、粘在投标文件袋外边）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密封） 4. 完整的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刻录 U 盘（单独密封）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胶结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标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独密封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中心四楼____室【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中心四楼__室【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或投标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并签字确认 2.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及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共5人以上组成。 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1/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以银行司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标段划分	施工标段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拷贝在U盘内，单独密封随同纸质的投标文件提交。
10.3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自行考虑的因素	<p>一、编制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p> <p>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p> <p>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p> <p>1.按《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第 4 期》信息价（除税法）进行调整，信息价不全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除税法）进行调整；</p> <p>三、有关费用计取说明：</p> <p>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定额基价分析计算；</p> <p>2.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其中：审核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定额基价分析计算，工程排污费据实计取；</p> <p>3.建筑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按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 10%税率计取。</p>
10.5	单独密封的资料封套格式	<p>标注：</p> <p>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独密封的内容</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10.6	中标公示	<p>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有关程序，将中标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据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8	废标条件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p> <p>3、投标文件中各种材料有弄虚作假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p> <p>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未通过初步审查其中任何一项的；</p> <p>10、评委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的；</p> <p>11、工期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质量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0.9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建造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 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发生）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复印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1 除投标文件中外，再单独提交的其他资料：

1. 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单独密封、粘在投标文件袋外边）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密封）

3. 完整的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刻录U盘。（单独密封）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标注连续居中页码，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重申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工程项目施工费：按财政评审价格下浮 10%；

即若投标人报价优惠费率低于以上要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标段划分：施工标段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拷贝在 U 盘内，单独密封随同纸质的投标文件提交。

10.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1. 按《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第 4 期》信息价（除税价）进行调整，信息价不全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除税价）进行调整；

三、有关费用计取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定额基价分析计算；

2. 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其中：审核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定额基价分析计算，工程排污费据实计取；

3. 建筑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按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 10%税率计取。

10.5 单独密封的资料封套格式

标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独密封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有关程序，将中标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 废标条件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3、投标文件中各种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未通过初步审查其中任何一项的；
- 10、评委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的；
- 11、工期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质量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	开标时原件备查，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开户许可证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含贰级），具备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2018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职务（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2018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5、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做在投标文件中，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18年任意3个月）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清单，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 做在投标文件中，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	
		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55 分 其他综合因素： 25 分	
2.2.2	工程建安费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2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绿色施工技术保障	0-2分
		企业具备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2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4 (2)	商务 标评 分标 准 (55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35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35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3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3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10分）	依据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随机抽取10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取所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取平均值】。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基准价+5%~-15%（含本数）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每项得1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随机抽取5项材料的单价，材料单价的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取所有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材料单价取平均值】。在基准价+5%~-15%范围内的单价，每项得1分，共计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的评审（5分）	措施费报价的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措施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取所有措施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措施费报价取平均值】。措施费报价在基准价+10%~-20%范围内的措施费报价得5分，低于基准价-20%（不含-20%）的措施费报价得3分，高于基准价+10%（不含+10%）的措施费报价得1分。
2.2.4 (3)	其他 综合 因素 评分 标准 (25 分)	企业具有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50万（含）业绩每项得1分；200万以上（含）业绩每项得2分；累计最多得6分。【提供在政府指定发布公告的网站上的中标公示页面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在建工程的需提供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的复印件附标书中、原件备查。
		荣誉证书（6分）	投标企业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得2分最高的得6分，市级的荣誉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以发证日期为准。原件的复印件及荣誉证书文件复印件附标书中、原件现场备查。
		体系认证（4分）	1. 投标人须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2. 投标人信用度被相关信用评估机构评为AAA或AAA以上的，并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得1分，提供网上查询打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9分）	合理化建议（0-4分）
服务承诺（0-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有实质意义的服务承诺及自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工程施工中承诺、工程保修内承诺、工程保修期外承诺等。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综合因素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综合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综合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实际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施工现场红线为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现场管理，不包括结算、合同变更、重大签证等事项的确认。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 7 天完成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工程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 2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8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零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游行、示威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七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元/日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持续8小时以上）虽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适宜继续施工，或是对施工人员和作业有较大安全隐患，或是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相关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相关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相关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相关要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实际发生计入结算。

10. 补： 招标文件约定暂定工程量的， 结算时已实际发生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人工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同期调整。2、材料价格按招标文件发布时商丘市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时不予调整，上下波动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按相关文件执行。（认质认价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4、工程完工后，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或-）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无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3.7 结算价款的确定

核对结算时间要求：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上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后争取 60 天内双方核对完毕。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建安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按月进度 8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即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产值，甲方于下月 10 日前审核完毕并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 80%的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后报送的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争取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审核完毕争取 10 日内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争取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争取 1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竣工结算时间：争取28日内，该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有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4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正常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并对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并对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而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或经相关部门核实，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

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直接支付给工人，该费用连同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的临建搭设、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须考虑后续工程、配套设施（给排水、视讯、电力、景观等）的施工条件，如影响配套设施施工，承包人须无偿迁移配套工程管线上的机具、构件、脚手架、临时建筑等障碍物，提供部分相关场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如因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对市政道路、通讯光缆、电力电缆、供排水管线、天然气管线等造成损坏，而引起的处罚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交通、治安、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建筑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区市政卫生整洁。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和处理相关关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条 材料管理

1、甲控乙供材料

1.1 承包人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材料品牌作为参考。具体认质认价工作程序及期限如下：

1.1.1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指定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认价申请单。因承包人提报延迟，而导致施工进度拖延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1.1.2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认质申请后尽快完成认质工作。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

2.1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及时提交详细的材料清单、证件、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由发包人留存复印件，承包人保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 承包人在订货前两周必须将所定材料的全部资料或样品送交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并留样封存。

2.3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应自行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3、材料品牌采购前报发包人批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现场连续停电 8 小时及以上，1 日内报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节施工、高温天气施工、一周内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停水停电因素造成的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万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只负责乙方所施工部分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8. 园林绿化景观养护及保修期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的返还：保修范围内的内容质保期满，返还质保金，不计利息。具体返还的时间：缺陷责任期后，无缺陷的一周内退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平安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

求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施工技术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工期 _____ 天，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及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附在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本招标不要求）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限于以建造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项目中标公示网页版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 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技术负责人情况

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网上查询打印件），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工程技术负 责人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2015、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及竣工验收报告。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原件的复印件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开户许可证；
- 3、资质证书副本；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5、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2018年近6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职务（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6、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网上查询打印件），具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2018年近6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
- 9、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5、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18年近6个月）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清单，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1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公司为其缴纳的2018年近6个月社保证明；
- 13、其他.....